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学字〔2022〕238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健全完善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对《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经2022年6月23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2年6月29日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以学生为根、以育人为本、以学者为要、以学术为魂、以责任为重”的办学理念，健全完善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良好学风、班风、舍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追求卓越、引领未来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领军人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奖励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校统筹、培养单位为主的原则。遵循以德为先，强化价值引领，体现个性化发展与全面发展的辩证统一。

第三条 学校对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授予荣誉称号形式的精神奖励和给予奖学金形式的物质奖励。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具有西北工业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及其所在班级、集体、团队。

第五条 学生团队指具有明确发展目标和长期合作基础（原则上合作半年以上），得到相关学院、职能部处或上级部门认可

的学生团体。

第三章 荣誉称号体系

第六条 集体荣誉称号分为先进班级、模范班级、先进学生团队和模范学生团队。

（一）先进班级表彰能够积极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积极上进、成绩优秀的班级，每年评选不超过 60 个。

（二）模范班级表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效果显著，学风、班风、舍风建设成效明显，学生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学生班级，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个。

（三）先进学生团队表彰在学风引领、创新创业、体育文艺、社会公益四个方面取得了优秀成绩，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并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学生团队，每年评选不超过 60 个。

（四）模范学生团队表彰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为学校赢得重大声誉的学生团队，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个。

第七条 个人荣誉称号分为单项荣誉和综合荣誉。

（一）单项荣誉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单项评价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包括先进个人系列和单项之星系列。

先进个人系列包括：崇德先进个人、学业先进个人、勤奋博学先进个人、体育先进个人、文艺先进个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社会服务与劳动先进个人、自强不息先进个人、学习进步先进个人。

单项之星系列包括：崇德之星、学业之星、博学之星、体育之星、文艺之星、双创之星、社会服务与劳动之星、自强不息之星。

(二)综合荣誉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综合评价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包括优秀大学生和优秀大学生标兵。

第四章 奖学金体系

第八条 本科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校设奖学金、社会专项奖学金和学生发展奖励基金。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表彰和奖励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校设奖学金包括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远航奖学金，用于奖励综合表现优秀的学生。

(一)西北工业大学特等奖学金：每年评选不超过10人。

(二)西北工业大学一等奖学金：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

(三)西北工业大学二等奖学金：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5%。

(四)远航奖学金：用于支持品学兼优的学生出国(境)交流，每年评选不超过10人。

第十一条 社会专项奖学金是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在学校设立的专门用于奖励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其评选、表彰

和奖励按照该专项奖学金章程或学校与设奖方签订的协议书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发展奖励基金，主要用于激励和资助学生开展国际化、素质拓展和实践交流等活动，其评选、表彰和奖励按照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9月份定为“创建先进班级，争当先进个人”（简称“创先争优”）评选申请月。参评的集体和个人可通过申请和提名两种方式产生。原则上，申请参评集体荣誉称号，需要在提前创建的基础上进行。

第十四条 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或者指派专门工作组负责组织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审定后的各项奖励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在进行学生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各项奖励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和推荐。在上报各类初评推荐名单之前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已获得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行为，学校将撤回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并取消下学年参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文件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相关细则应在组织实施前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预科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校学字〔2020〕30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荣誉称号实施细则
2.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荣誉称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选树典型、表彰先进，建设良好学风、班风、舍风，引导学校本科生奋发有为、勇于担当、求实创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各项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荣誉称号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校统筹、培养单位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集体荣誉称号分为先进班级、模范班级、先进学生团队和模范学生团队。

第四条 先进班级

表彰能够积极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积极上进、成绩优秀的学生班级。每年评选不超过 60 个，每个班级奖励 3000 元班级建设费。

评选基本条件：

（一）组织建设：班集体有合理的组织机构，高效的学生干部队伍，规范的组织制度；班委会、党团组织健全，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能充分发挥班级中的核心和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建设、科创文体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二）班风建设：班集体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

明；积极参加党团学习，政治觉悟高，申请入党的学生比例高，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效果好；热爱集体，崇尚科学，诚实守信，团结友爱；所在宿舍无安全事故隐患，文明宿舍建设成效显著；班集体无学生违法、违纪处分记录，有较高的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

（三）学风建设：班集体学风严谨，态度端正，学习勤奋；积极参加学风建设、科研创新活动，积极参加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学习氛围浓厚；班级学习风气浓，互帮互助精神好，参评学年学习成绩居本年级前列或进步显著。

（四）文化建设：班集体积极开展思想建设、素质拓展、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有品牌特色活动，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做出贡献；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

第五条 模范班级

表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效果显著，学风、班风、舍风建设成效明显，学生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学生班级。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个，由全校答辩产生，每个班级奖励 10000 元班级建设费。

评选基本条件：在具备先进班级条件的基础上，班级党组织和党员模范作用突出，党员比例高；学风、班风、舍风建设成效

显著，班级活动在全校有一定影响；学生学习成绩突出，原则上无不及格现象。

第六条 先进学生团队

表彰在学风引领、创新创业、体育文艺、社会公益四个方面取得了优秀成绩，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并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学生团队。每年评选不超过 60 个，每个团队奖励 3000 元团队建设费。

第七条 模范学生团队

表彰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为学校赢得重大声誉的学生团队。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个（可以空缺），由全校答辩产生，每个团队奖励 10000 元团队建设费。

第八条 个人荣誉称号分为单项荣誉和综合荣誉。

第九条 参评基本条件

（一）参评学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思想品德评价合格。

2.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勤奋刻苦，原则上参评学年无不及格现象。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参评学年触发学业警告者。

第十条 单项荣誉

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单项评价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单项荣誉包括先进个人系列和单项之星系列，先进个人系列荣誉可以兼得，单项之星系列荣誉不可兼得。

(一) 先进个人系列

1.崇德先进个人

表彰思想品德高尚，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克己奉公和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原则上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

2.学业先进个人

表彰学业成绩优秀或单科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原则上要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位列年级专业（大类）前 35%或单科成绩位列年级专业（大类）第 1。

3.勤奋博学先进个人

表彰在完成通识课程和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以外，修读个性发

展课程和素质拓展课程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原则上要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大类）前 50%。

4.体育先进个人

表彰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在体育竞赛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原则上要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大类）前 70%。

5.文艺先进个人

表彰积极参加文艺美育活动，在文艺比赛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原则上要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大类）前 70%。

6.创新创业先进个人

表彰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成果突出的学生。原则上要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大类）前 50%。

7.社会服务与劳动先进个人

表彰积极参加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等社会服务与劳动，表现突出的学生。原则上要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大类）前 50%。

8.自强不息先进个人

表彰能直面困难，乐观向上，生活俭朴，意志坚强，励志成才的学生。原则上要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大类）前 25%。

9.学习进步先进个人

表彰学业成绩取得显著进步的学生。原则上要求上一学年在

年级专业（大类）的学业成绩排名较前一学年进步 20%及以上。

崇德先进个人、勤奋博学先进个人、体育先进个人、文艺先进个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社会服务与劳动先进个人、自强不息先进个人评选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课程及格学生总人数的 45%。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二）单项之星系列

除学习进步先进个人外，其他各类先进个人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授予单项之星荣誉称号。包括崇德之星、学业之星、博学之星、体育之星、文艺之星、双创之星、社会服务与劳动之星、自强不息之星。单项之星总共评选不超过 80 人。

第十一条 综合荣誉

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综合评价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各综合荣誉不可兼得。

（一）优秀大学生

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表现优良的学生。每年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人数的 30%，原则上要求当年至少获得一项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优秀大学生标兵

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由培养单位推荐，全校答辩产生。

第十二条 参评的集体和个人可通过申请和提名两种方式产生。原则上，优秀大学生标兵、崇德先进个人和崇德之星、自强不息先进个人和自强不息之星可以通过提名方式产生候选人。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培养单位学生评审工作，在上报各类初评推荐名单之前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或者其指派的专门工作组对本科生荣誉称号获奖名单进行审定，审定后的各项奖励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单项之星系列荣誉称号由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或相关单位初评推荐，校团委组织评选，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学校审定。

第十六条 先进个人系列荣誉称号由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定。其他荣誉称号由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或相关单位初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学校审定。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文件要求制定具体评选细则并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相关细则应在组织实施前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预科生。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选树典型、表彰先进，建设良好学风、班风、舍风，紧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各项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校统筹、培养单位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参评基本条件

(一) 参评学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思想品德测评合格。

2.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勤奋刻苦，原则上参评学年无不及格现象。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参评学年触发学业警告者。

第四条 本科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校设奖学金、社会专项奖学金和学生发展奖励基金。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表彰和奖励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校设奖学金

校设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参评条件和金额如下：

（一）西北工业大学特等奖学金

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每人奖励 20000 元。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大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二）西北工业大学一等奖学金

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每人奖励 5000 元。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

（三）西北工业大学二等奖学金

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5%，每人奖励 2000 元。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

（四）远航奖学金：用于支持品学兼优的学生出国（境）交流，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每人奖励 20000 元。每人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第七条 社会专项奖学金

社会专项奖学金是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在学校设立的专门用于奖励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其评选、表彰和奖励按照该专项奖学金章程或学校与设奖方签订的协议书执行。

第八条 学生发展奖励基金

学生发展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学生开展国际化、素质拓展和实践交流项目，其评选、表彰和奖励按照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培养单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培养单位学生评审工作，在上报各类初评推荐名单之前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或者其指派的专门工作组对本科生奖学金获奖名单进行审定，审定后的各项奖学金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特等奖学金由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或相关单位初评推荐，全校统一评选，学校审定。

第十二条 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由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或相关单位初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学校审定。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文件要求制定具体评选细则并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相关细则应在组织实施前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预科生。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